

# Q/JJT

## 锦州市健尔天然饮用水厂企业标准

Q/JJT 0001S—2014

---

### 天然饮用水

2014 - XX-XX 发布

2014 - XX - XX 实施

锦州市健尔天然饮用水厂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19298-2003《瓶（桶）装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和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锦州市健尔天然饮用水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秀全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# 天然饮用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锦州市古塔区观音洞风景区1段1号的地下经人工揭露且未受污染的地下水为原料，经超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装在密封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天然饮用水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750.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
- GB/T 5750.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
- GB/T 5750.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
- GB/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- GB 1311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4942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检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检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水源地卫生防护：按 GB 8537 的规定。

3.1.2 水源水质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水源地及出水量：位于锦州市古塔区观音洞风景区 1 段 1 号，井深 196 米，出水量为 300 吨/月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度/度	≤ 10，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
浑浊度/NTU	≤ 1
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偏硅酸/(mg/L)	≥ 15(含量在25.0~30.0mg/L时，水源水温应在25℃以上)
亚硝酸盐(以 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/(mg/L)	≤ 0.005
耗氧量(以 O <sub>2</sub> 计)/(mg/L)	≤ 2.0
铅(以 Pb 计)/(mg/L)	≤ 0.01
总砷(以 As 计)/(mg/L)	≤ 0.01
镉(以 Cd 计)/(mg/L)	≤ 0.005
余氯/(mg/L)	≤ 0.05
溴酸盐/(mg/L)	≤ 0.01
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/(mg/L)	≤ 0.002
三氯甲烷/(mg/L)	≤ 0.02
总 α 放射性/(Bq/L)	≤ 0.5
总 β 放射性/(Bq/L)	≤ 1.0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要 求
菌落总数/( CFU /mL)	≤ 50
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≤ 3
霉菌/( CFU /mL)	≤ 10
酵母/ CFU /mL)	≤ 10
致病菌 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### 3.5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### 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9304、GB 14881 的要求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感官要求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按GB/T 853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4.2 理化指标

#### 4.2.1 偏硅酸、亚硝酸盐、耗氧量、总砷、挥发性酚、镉

按 GB/T 8538 规定的有关方法测定。

#### 4.2.2 铅

按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2.3 余氯

按GB/T 5750.11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2.4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

按GB/T 5750.13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2.5 三氯甲烷、溴酸盐

按GB/T 5750.1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4.3 微生物指标

#### 4.3.1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3.2 大肠菌群

按GB 4789.3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3.3 霉菌和酵母

按GB 4789.15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3.4 致病菌

按GB 4789.4、GB 4789.5、GB 4789.1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4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。回收桶需经检验合格方可应用。

#### 5.2 组批与抽样

##### 5.2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台灌装机灌装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# 5.2.2 抽样方案与数量

瓶装每批随机抽取15瓶，9瓶用于检验，6瓶用于留样备检。桶装产品每批随机抽取6桶，4桶用于检验，2桶用于留样备检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。检验合格后，出具合格证书，并在包装箱内（外）附有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偏差、pH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2个月以上恢复生产和水源水质发生明显变化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
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，包装材料、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瓶应符合 GB 13113 的要求。包装材料、包装容器所使用的聚碳酸酯罐应符合 GB 14942 的要求。

### 6.3 运输

6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。

6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6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# 6.4 贮存

6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和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，日晒、雨淋和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板，离地离墙 15cm 存放。

6.4.2 产品在 0℃ 以下运输和贮存应有防冻措施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瓶装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；桶装产品保质期为夏季 15 天，冬季 30 天。

